原承租户放弃优先承租权声明（自然人）

鉴于 （以下简称“出租方”）拟将其拥有租赁权的位于 的资产(以下简称“出租资产”)在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进行公开招租，本人\_\_\_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作为出租资产优先权人，声明放弃对出租资产行使优先承租权。

声明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